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确认对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

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188.8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46.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57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3.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1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